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9〕3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广州市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等项目建设方案涉及航道通航有关事项的复函

广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专业委员会：

《广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专业委员会关于征求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等项目建设方案意见的函》（穗建前期函〔2019〕204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来函所咨询的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建设方案涉及的海珠区南箕涌、人纸涌现状均为等外级航道，我中心

对穿越上述河涌的工程设计方案无意见。工程完工后应报送竣工资料给我中心和城区航标与测绘所存档。

二、来函所咨询的G105国道至广州南站连接线工程建设方案、鹤洞大桥（东西引桥）大中修工程建设方案均未涉及我中心辖区航道，请贵单位向相关单位进行咨询。

此复。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2019年1月22日



（联系人：海啸，联系电话：020-3426139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城区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9年 1月 22日印发
